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科員 章嘉修 電話:089-322002#1112

傳真: 089-351213

電子信箱:f314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2713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 情事處理程序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適任情事,學校應否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 家擔任委員」一節,說明如下:
  - (一)依教師法第9條規定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(以下簡稱教評會)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、 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,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 專家擔任委員,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 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。
  - (二)查109年6月28日公布施行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明定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、程序及法







- (三)倘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,涉有聘任 辦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情形之一 者,處理程序如以下說明:
  - 1、涉及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(犯內亂、外患罪)、第 2款(貪污行為)及第3款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 1項所定之罪)情形之一者,經有罪判決確定,免經教 評會審議,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,予以終止聘約,且 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
  - 2、涉及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(性侵害行為)、第6條 第1項第5款(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)及第6款(受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,或受性騷擾防治法 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)規定情形之一者,經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或依法令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,免經教評會審議,由學校逕 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終止聘約,且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
  - 3、涉及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(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)或第 10款(體罰或霸凌學生)規定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評 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審議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終止聘約,且 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
  - 4、涉及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(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











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,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 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)、第9款(偽造、 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)或第 11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規定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 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審議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終止聘約, 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

- 5、涉及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(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) 或第2款(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,或 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)規定情形 之一者,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 認,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 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,免經教評會審議,由學校逕報 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終止聘約。
- 6、涉及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(體罰或霸凌學生)或第 4款(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)規定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評會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 議通過,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,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 終止聘約。
- 7、涉及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規)規 定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,並審酌案件情節





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,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終止聘約。

- 8、涉及本辦法第8條第1項(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;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)規定情形之一者,應經教評會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 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,予以終止聘約。
- (四)倘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,有本辦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,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、第7條第4項、第8條第3項規定,免經教評會審議,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,予以終止聘約。
- (五)綜上,倘貴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」、「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侵害」情事,其調查程序,除法有明文規定外,依聘任辦法規定,學校尚無須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,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。
- 三、另有關「未滿三個月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暫時停止聘約之程序是否經教評會審議」一節,說明如下:
  - (一)本辦法第11條規定: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:一、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。二、依刑事確定判決,受穢奪公權之宣告。三、依刑事確定判決,受徒刑之宣告,在監所執行中。」,依此意旨,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條所定各種情事之一時,即發生暫時停聘之









效力;至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3個月,涉及本辦法第11條當然停止聘約情形,確認有本辦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,依本辦法第6條第4項、第7條第4項規定,其終局決定免經教評會審議,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,即可予以終止聘約,且分別作成終身不得聘任及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決議。

(二)次查本辦法第12條,敘明涉及本辦法第11條當然停止聘 約外之其他暫時停止聘約之程序,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 益、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之保障,倘 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,涉及性平案 件或涉及非性平案件,但服務學校認有先行停止聘約之 必要者,暫時停止聘約應經教評會審議,至未滿三個月 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本辦法第12條情形,亦須經 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停止聘約。

四、綜上,倘貴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「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」、「體罰或霸凌學 生,造成其身心侵害」情事,除法有明文規定外,其調查 程序請依本辦法規定,尚無須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委員。至未滿3個月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本辦法第11 條各種情事之一時,即發生暫時停聘之效力,若確認有本 辦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,依本 辦法第6條第4項、第7條第4項規定處理;有第12條情形服 務學校認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必要者,須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暫時停止聘約。









正本: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、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0/12/18文文 16:48:56章



